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4）字第 021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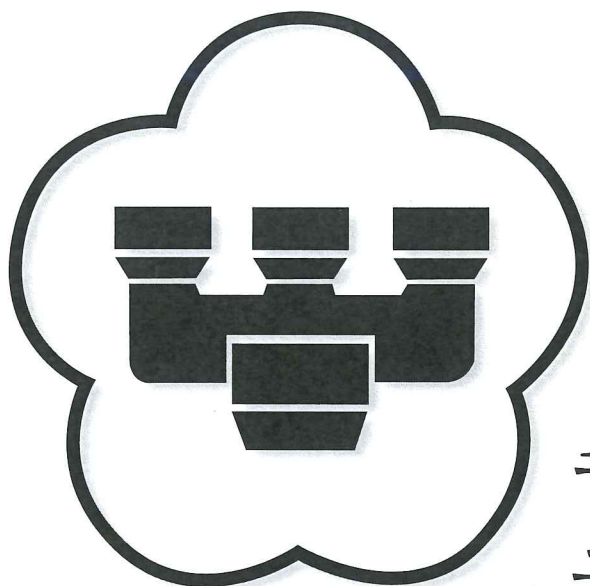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4 年 1、2、3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重要公文

月刊

1、2、3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出版

114 年 04 月 01 日出刊

發行人：崔懋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年 1、2、3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40113	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P.1
2	經濟部	1140113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並自發布日施行。	P.3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0116	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P.17
4	內政部	1140206	訂定「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並自發布日施行。	P.26
5	內政部	1140206	訂定「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施工規範」，並自發布日施行。	P.28
6	內政部	1140217	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並自發布日施行。	P.30
7	內政部	1140304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2 條之 1 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P.45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31231	關於新建、增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是汰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事宜 1 案。	P.47
2	內政部	1140123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0 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 1 案。	P.50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0124	有關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疑義 1 案。	P.52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0124	有關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是否得免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疑義 1 案。	P.55
4	內政部	1140217	為維護供公眾使用之百貨公司（百貨商場）、量販店等類似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事宜 1 案。	P.58
4	內政部	1140219	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案。	P.61
5	內政部	1140313	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案。	P.64
參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0108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否免指定建築線疑義一案，請查照。	P.66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0113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次申請變更時，其變更、程序及法令適用日」疑義一案，請查照。	P.69

3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40113	函轉農業部釋「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請查照。	P.71
4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40213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疑義一案	P.76
5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40214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全面改選合法性等情之疑義」一案。	P.79

理事長的話

- (一) 感謝林宜瑾委員以及文資委員會持續致力於改善文資執業環境，有效改善文資修復長期受限於「總包價」制度的問題，經各界努力，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預告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附表修正草案，具體回應需求。其主要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採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得辦理變更設計追加。
- 二、增訂附表備註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計算方式。

本次修法為文資修復採購制度重要里程碑，亦有助提升修復專業之合理性與執行效率。期盼後續持續關注與支持，共同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發展奠定更穩固基礎。

- (二) 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23 日台水營字第 1140002991 號函「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是否可與結構外牆共構」，因函釋造成執行上的困擾，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釐清，並發函自來水公司表示：檢視目前建築新建工程案設置於建築物外之屋頂水箱，多數採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共構型式，尚符合規範規定，按「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之儲水設備包括自來水受水槽、屋頂水槽或水塔。其中，規範 3.2.1 與 3.2.2 規定為保護水質及定期維管之需，對於受水槽構造，規定應與其他構造物分開及周圍留設維修空間。惟對於屋頂水槽或水塔，規定設置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外，未限制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114 年 3 月 17 日收到自來水公司回覆請本會函文主管機關函釋，本會已再函請國土署協助釋示。

- (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執行情形研商會議」，會中研擬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認定條件的二方案，並請各機關單位就方案提出具體修正文字建議，本會認為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於受理室內裝修審查時，有關分間牆構造變更或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時，因涉及逃生避難設施或防火區劃變更等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檢討(如樓層或用途不同之走廊寬度及步行距離等)，仍應由開業建築師統籌檢討並簽證負責，以維公共

安全。本函已轉各會員公會，也請各理(監)事協助轉達所屬公會，本案應審慎應對並提出相關意見，後續本會彙整意見後將再函國土署建議。

(四)全國建築師公會推動「2025 建築師性平年」倡議性別平等，共創永續未來。

性平三法修正案上路已屆滿 1 週年，全國建築師公會特別將 2025 年訂為「建築師性平年」，並於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在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舉辦記者會，藉此檢視建築師公會在實務操作上的盲點及不足，並強化各公會及建築師事務所性騷擾防治責任，共同營造更公平、友善的專業環境。希望藉由「2025 建築師性平年」的活動，匯聚更多的力量，共同建立制度、翻轉文化，進而影響到未來的每一個人！

記者會將邀請立法委員、主管機關代表、NGO 團體、媒體朋友及產業貴賓共襄盛舉，見證建築專業邁向性別平等的新時代。記者會後，將舉辦相關論壇，讓「建築師性平年」發揮更大影響力，除了邀請專家學者與談，說明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及如何落實防治義務外，並就本會蒐集性騷擾防治的相關素材、判例等等，讓各公會與建築師事務所都能有更深一層的認知，並能在案件發生時有更妥善的處理。

(五)有關蘇巧慧委員將擬具「既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促進條例(草案)」，請本會提供相關意見案，已由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就草案內容先行檢視，並提出以下建議：

- (1)條例應基於現有相關法令，如「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以避免重複制定，並考量整合現有法令的內容。
- (2)明確補強計畫的經費來源與管理機制，確保預算合理性，避免模糊不清。
- (3)草案中的獎勵措施如租稅減免和低息貸款等缺乏實質誘因；應考慮如何激勵所有權人進行耐震評估和補強，以避免因高額鋼筋施工費用而放棄計畫。
- (4)主管機關需依現行建築法規進行相關規範，確保各方遵守。

- (5)補強後建築物可能無法達到新建耐震標準，應避免誤導公眾以為獲得耐震認證等同於新建標準。
- (6)補強目標的技術、理論及可行性應另行規定。
- (7)草案的擬定過程中應邀請多方專家及學者共同參與討論。

以上相關意見並已回覆委員辦公室參酌。

- (六)有關本會向賴惠員委員陳情調降建築師純益率自 20%下調至 15%案，賴委員於 3 月 11 日邀集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局長與本會召開協調會，本會說明因現行「法定工程造價」及「建築師酬金標準表」不合理，酬金計算基於法定造價，長期偏低，無法反映市場施工費，及建築師酬金標準表自民國 62 年以來未調整，導致酬金未與物價指數相符；成本上升：專案增加及人力、租金成本大幅上升，建築師經營壓力增加，致建築師經營長期處於劣勢，訴求將建築師書審純益率從 20%下調至 15%，從稅賦負擔略解建築師經營之苦，讓建築師有更大的動力協助民眾維護公共安全及政府建設的目標。協商後決議請本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案例供國稅局參考，並請國稅局於收到案例後以逐年調降方式試算可行性後再由委員邀集下次會議。
- (七)本會第 16 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定於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假高雄市漢來大飯店舉行，原定 9 月於中部召開的理事會，將配合調整至當日上午於高雄召開，有關大會籌備的相關工作，將請楊會務理事進行安排，各會員公會應配合之期程，包括推派會員代表之員額及名單……等，本會將發函通知各公會，並請各位理監事能先預留 9 月 17 日的時間。

(八)【講習訊息】

- 本會訂於 5 月間辦理「淨零碳排之設計策略講習會」，主要目的是幫助建築師在實際設計中應用淨零碳排的策略，並解決可能遇到的實務挑戰，目前規劃北、中、南三區場次，歡迎各位理監事上網報名，也協助相關訊息轉知建築師會員。

【北區】114 年 5 月 8 日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南區】114 年 5 月 22 日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謹訂於 4 月 29 日(星期二)13:30~15:45 舉辦「新隔熱工法」講習會，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